

就将题为“**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所收到的英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

1. 2024年9月10日, 秘书处收到英国常驻代表团代表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英国常驻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提交的一份普通照会, 内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关于在大会议程中列入题为“**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项目**”的请求。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 以通告全体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 英国代表团 维也纳

照会编号：47/24

英国国王陛下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代表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英国常驻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英国常驻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一个成员国提议将一个具有政治动机的议程项目（GC(68)/1/Add.2 号文件）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2024 年）常会议程。我们重申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每次以类似方式将该项目增列入理事会议程（包括最近在 GOV/INF/2024/11 号文件中）时我们经常表达的关切。

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一个成员国继续将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问题政治化，在理事会议程和大会议程上一再增列特别项目。我们重申，该项目从未作为常设议程项目获得通过，也从未获得协商一致的支持。我们从广泛的磋商和理事会的讨论中了解到，原子能机构的大多数成员国认为，这个议程项目是不必要的，也是没有道理的，它减少了成员国可用于处理一个完整而紧迫的时间表上的紧急事项的有限而宝贵的时间。

为了防止出现进一步的混乱，我们这次将不采取程序性行动反对列入该议程项目，但我们保留今后视需要这样做的权利。

正如格罗西总干事所言，原子能机构拥有与成员国就保障执行问题进行秘密讨论的明确而长期的授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以及澳大利亚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与澳大利亚就核保障与核查问题进行接触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我们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在不受外部政治干预的情况下与成员国就保障和核查执行工作进行接触的任务授权。格罗西总干事已经表示，他将继续根据需要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我们完全支持他这样做的酌处权。

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就有关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的真正问题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了持续、公开和透明的接触（包括在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大会、2023 年和 2024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而且在自 2021 年 9 月宣布 AUKUS 以来的所有理事会会议上都作了情况更新。我们承诺继续向国际社会通报澳大利亚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计划在防扩散方面的最新情况，澳大利亚将按照这一方针，在今年的大会上，在其国家发言中介绍该计划的最新情况。

英国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代表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英国常驻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并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本照会。

[印章][签名]

2024 年 9 月 10 日